

辉县市吴村新区 G 地块-室外强电工程 承包合同



建设发包方(甲方):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施工方(乙方): 河南金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9 日



辉县市吴村新区 G 地块供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发包方(下称甲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施工方(下称乙方):河南金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辉县市吴村新区 G 地块-室外强电

2、工程地址:辉县市吴村镇新区 G 地块

3、工程内容范围:本工程为辉县市吴村新区 G 地块八栋楼室外强电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质量等级:合格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 1728800 元)

二、施工进场条件和开、竣工日期

1、施工进场条件。

下列条件由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实施完毕:

(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有关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分送有关单位;

(2) 甲方负责办理用电手续。



(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电气施工图。

如有地下设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工程现场内地下设施的资料和出具处理意见。

2、开、竣工日期

该工程施工工共计 **20** 日,自合同签订之后次日起计算,但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A、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进场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

B、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施工的。

C、其他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三、材料设备供应

1、本合同项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形式试验报告。

2、设备材料的采购承包方式:设备、材料山乙方组织采购。

3、根据乙方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乙方应对其供应的设备材料负责。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甲方代表。甲方确陈亮为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经授权代表甲方的人。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实施本合同，决定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的程序。

2、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图纸、资料文件，并在开工前进行必要的交底。

3、负责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许可与批文(包括负责政策处理工作)。

4、配合乙方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调关系，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施工。

5、对接入电力系统的设备，及时向乙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企业出具的设备相关试验合格证明。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乙方代表。乙方确马广为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唯一经授权代表乙方的人。乙方代表应非常熟悉合同工程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

嘉



034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3、编制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设计图纸等要求组织施工。

4、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醒甲方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工程中间检查和工程验收合格后的竣工检验等，并做好消缺工作。

5、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结束后场地清洁。

6、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涉完整图纸和资料壹套。

七、竣工验收

1、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由甲方申请组织国家电网质检部门验收。

2、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竣工验收如有需要整改部分，在三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3、工程竣工验收通电当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未经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证。

一直100%



2、甲方工程自通电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九、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7%，制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动较大等原因而影响工程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应即时现场签证，并出具书面联系单作为调整结算依据。

备注：上述工程款资金来源为压煤资金，压煤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申请裁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

变更等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